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 通知

第七师 124 团、129 团、130 团、131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27 号）以及师市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分配拨付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请示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165 万元专项用于 2015 年、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（详情见附件）。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299—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7日



抄送：师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
附件 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林业和草原局	实施单位	123 团、129 团、130 团、131 团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-2024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65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65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本项目使得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不低于 1.01 万亩，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 100 元/亩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总额 165 万元。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措施，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，持续发挥生态效益，确保退耕农户利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	≥1.01 万亩
			124 团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	≥0.0984 万亩
			129 团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	≥0.2894 万亩
			130 团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	≥0.4253 万亩
			131 团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	≥0.1969 万亩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退耕还林任务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专项资金及时下拨率	=100%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率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 年 1 月 31 日前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	=165 万元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	=100 元/亩
			124 团补助资金	=19.68 万元
			129 团补助资金	=48.63 万元
			130 团补助资金	=57.31 万元
			131 团补助资金	=39.38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民生状况	有效改善
		经济效益指标	促使师团经济高质量发展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，确保退耕农户利益。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	≥95%